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49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(3) 街市及小販管理

管制人員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 2008-09 年內署方表示會“考慮把外判街市管理工作的計劃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地區”，請問計劃詳情如何？現時由署方自行管理和外判管理的政府街市比例為何？各自的出租情況如何？是否有訂下目標最終將若干比例的街市外判？

提問人：方剛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08-09 年度，本署會外判 6 個分區共 32 個街市的管理工作。當中中西區、灣仔區、深水埗區和油尖區的街市管理工作將於 2008 年 7 月外判，而北區和元朗區的街市管理工作則分別訂於 2008 年 8 月和 10 月外判。

目前，本署轄下共有 104 個公眾街市 / 熟食中心，合共提供 14 901 個檔位。直至目前為止，5 個分區共 25 個公眾街市 / 熟食中心的管理工作已經外判。由本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/ 熟食中心的平均租用率為 75.8%，已外判管理工作的 25 個街市 / 熟食中心的平均租用率則為 78.7%。

本署會根據所得的經驗，考慮是否把外判計劃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分區的公眾街市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卓永興

職銜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日期：

20.3.2008